

维权动态

# 超市销售生虫米 被判十倍赔偿

大米里长了虫子,法院除了判超市退还货款,超市还要十倍赔偿消费者。记者了解到,国内法院近期分别对三起类似的案件作出上述宣判,涉及乐天玛特、家乐福超市等。

但是在一些商家看来,没证据说生虫的大米能吃坏肚子,十倍赔偿不应该。对此,法院在判决书中驳斥这一说法:“《食品安全法》关于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的规定中,并未设置存在实质损害的前提条件。”

## 法院驳“有危害才赔十倍”

记者注意到,发生纠纷后,商家均对十倍赔偿提出异议。比如在苏州市苏杭时代超市案中,超市代理人辩称,适用十倍

赔偿应该严格以消费者受到人身、财产和其他损害作为前提。代理人认为,就大米是否危害人体健康而言,应当主要涉及农药是否残存、重金属是否超标以及其他专业上直接危害人体健康的因素,大米是否生虫与是否直接危害人体健康没有直接关系。虫是否能够对身体造成直接危害,目前没有充分的证据来证实。消费者要主张大米本身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应提供权威的检验鉴定部门对该大米权威的检测报告。

法院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28条第4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法院在判决书中

写道:“涉讼大米生虫通过肉眼即容易发现,被告超市理应知晓,但其仍进行销售,属于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96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法院认为:“《食品安全法》关于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的规定中,并未设置存在实质损害的前提条件,故被告关于十倍赔偿需以损害为前提的相关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 不设赔偿前提 可倒逼销售者睁大眼

记者了解到,对《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十倍赔偿,该法施行后存在不同理解。有人认为,适用十倍赔偿责任时,应当将消费者受到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作为支持十倍赔偿的前提。“这是错误理解。只要是生产或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就应当作出十倍赔偿。”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会长何山表示。

记者还发现,2014年1月9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时,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第15条明确指

出:“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发布会上,最高法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消费者主张食品价款十倍赔偿金不以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这对于统一裁判尺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食品、药品环境,将产生积极影响。”对此,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评论说,食品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应对食品安全采取猛药去疴的态度,对不诚信行为零容忍,而惩罚性赔偿是一把利剑,倒逼销售者睁大眼睛。

(法制晚报)

## 消费提示

# 国产食品起洋名 傍进口食品打「擦边球」

消费者在商场选购零食时,经常见到“丹麦曲奇”、“美国豌豆”、“瑞士卷”、“加州西梅”等貌似来自国外的产品。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不少看似进口的零食与产品标称的地名并没有多大关系,有些仅是原料来自国外,更有不少标称外国地名的零食是地地道道的国货。

工商部门表示,国产的“洋名”产品,如果商标合法、质量合格可正常生产销售。如果冒充进口产品或是存在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则涉嫌违法,应当予以查处并对消费者进行赔偿。

日前,广州消费者刘女士就在小区超市购买了几包“印尼虾片”,黑色的包装上印着“印尼特产”,让她毫不怀疑地以为是进口食品。在吃的过程中,刘女士无意中拿起包装来看,才发现自己吃的印尼虾片竟是河北产品。刘女士表示,包装袋上明确印着印尼虾肉片和印尼特产,产地却是河北石家庄;配料表也仅有虾肉片,仅在最后面标着“原料产地:印度尼西亚(虾肉片)”。明明是国产,非要傍印尼特产冒充洋货,让刘小姐感到受了欺骗。

此外,完全与进口国无关的产品标注进口国名称作为商品名更加令消费者防不胜防。日前,消费者吴小姐就在乐购超市选购了一款“丹麦曲奇”,仔细查看才发现是国产的“丹麦风味曲奇”。吴小姐也是被丹麦曲奇名称忽悠,认为是进口食品才购买,没想到丹麦曲奇却是纯国货,连原料都没有标注有进口字样。

工商部门表示,如果有证据证明“洋名”的产品存在虚假宣传,就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应当予以查处并赔偿消费者。执法人员表示,国产货起“洋名”,只要企业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符合商标法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就可以予以注册并使用。国产的产品要标明真实的产地信息,不能冒充进口食品。

(中新网)

## 消费解答

# 挑选食品看懂标签很重要

诱人的名称、炫丽的包装、纷繁的条目,超市货架上的食品品种多样,选择时却让人无从下手。作为食品的“名片”,食品标签中专业的名称和构成,也让不少人“坠入迷雾”,那么,购物时你会仔细看食品标签吗?食品标签应该怎么看?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看懂食品,首先要先看配料表。医院营养科专家介绍,一般情况下,食品配料表上排在前两位的是含量最高的成分,其余依次往后。如果真正的成分排在最后,而糖或盐放在前

面,就要当心了。比如巧克力,可脂是巧克力的主要成分,一般会排在配料表的第一位,如果换成了糖,那么就得注意了,小心购买。

专家还提醒,只要写着“代”字的,就必须注意这种成分是用其他化合物或者添加剂调制而成,味道也是用调味剂调出来的。像代可可脂,并没有可可脂的成分,消费者应当少购买这样的食品。

为了保证食物的供应,罐头食品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出现,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便捷。专家表示,罐头虽方

便,但从营养学的角度建议能不吃就不吃,尽量吃新鲜食品,食品经过加工必定会造成营养素的流失,另外加进去补充的跟原本有的还是有差别的,人体对其的吸收和利用是不一样的。

另外,值得提醒的是,要注意包装字眼,不要被包装上刻意放大的词语所蒙蔽,比如不含防腐剂,可没说含有其他食品添加剂。抗氧化剂、香精、色素、增鲜剂之类都有可能存在里面。也就是说,不含防腐剂,并不能保证它是“纯天然”状态。

(整理)

## 下架信息

# “冠记”草菇老抽等4种不合格食品下架

本报讯 张琪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冠记”草菇老抽等4种食品不合格(名单见附件),现决

定对不合格产品在流通领域采取停止销售措施,名单予以公示。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提醒消费者:凡已购买下列不合格批次产品的消费者可凭购物小票和外包装向销售单位要求退货。

| 序号 | 样品名称        | 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       | 标注生产单位名称        | 不合格项目(标准值/实测值)              | 抽样地点            |
|----|-------------|-----|---------|------------|-----------------|-----------------------------|-----------------|
| 1  | 草菇老抽        | 冠记  | 600ml/瓶 | 2015/03/30 | 广州市番禺东海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 氨基甲酸酯, g/100ml (≤0.40/0.26) |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友利副食品专柜 |
| 2  | 野山椒         | 成玉牌 | 160g/袋  | 2015/06/23 | 哈尔滨市红太阳食品厂      | 糖精钠(以糖精计), g/kg(≤0.15/0.30) |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友利副食品专柜 |
| 3  | 夏乐明泡豇豆(酱腌菜) | 夏乐明 | 1000g/袋 | 2015年4月28日 | 华容县和诣酱菜食品厂      | 苯甲酸, g/kg(≤1.0/1.14)        | 北京建海泰水产摊        |
| 4  | 京狮葵花籽油      | 京狮  | 5L/桶    | 2015/06/21 | 方顺(北京)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过氧化值(≤5/7.6mmol/kg)         | 方顺(北京)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